

检察理论新探索

1

公

GONGSUYUNXINGJIZHI SHIZHENGYANJIU

公 诉 运行机制实证研究

——以C市30年公诉工作为例

王 昕 著

诉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理论新探索

1

公

GONGSUYUNXINGJIZHI SHIZHENGYANJIU

公②运行机制实证研究

——以C市30年公诉工作为例

诉

王 昕 ②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诉运行机制实证研究: 以 C 市 30 年公诉工作为例/

王昕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5102 - 0249 - 0

I. ①公… II. ①王… III. ①公诉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4097 号

公诉运行机制实证研究

——以 C 市 30 年公诉工作为例

王 昕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公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9.875 印张

字 数: 282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一版 2010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249 - 0

定 价: 3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一

《公诉运行机制实证研究》一书是王昕博士在其毕业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

审查起诉制度的实践运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呈现出不同的时代性特征，而这些特征背后无不折射出其所在时代的政治文化背景、经济社会发展乃至社会人文心态等各种因素的差异。从实证角度对审查起诉制度的实践运行进行研究的成果还不多见，而审查起诉程序又是刑事检察工作与刑事诉讼的核心和枢纽之一，对其进行深入研究有利于促进刑事检察工作的发展，有利于刑事诉讼的发展完善。通过刑事审查起诉制度中的规则、技术与问题的实证研究分析，解读其间缘由，探索其间规律，可望引发在重视审查起诉“显规则”的同时，也关注审查起诉程序的“潜规则”，达到完善“显规则”，改造“潜规则”的效果。

作者在审查起诉的实证研究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本书从实证角度对审查起诉的司法实践进行了较为全面深入的考察，提出并论证了在法治话语的强烈冲击以及检察机关权力内省的推动下，不仅审查起诉制度原有的一些结构性因素正在逐步退隐，而且一些新的制度运作要素也在不断产生。并且，制度规范化的过程并不一定是宏观层面的规则化过程，相反更可能是体现于刑事司法日常微观层面的运作，表现为主体的实践与正式系统结构之间的互动。制度转型可资利用的资源在于现有刑事司法运作本身以及其内外环境，甚至刑事司法行动者的利益都可能是制度变迁的资源。显然，这些探索和观点对我国审查起诉制度的完善有一定参考价值。

应当说，作者就审查起诉制度的一些重要问题作了比较深入的探讨，搜集并运用了较丰富的资料从而为我们提供了有用的知识，作者也提出了一些有创见性的观点并作了论证。因此，本书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实用意义。不过，一些观点在论证上仍感不够有力，某些问题的把握也不一定十分准确。作为作者攻读博士学位的指导教师，我希望他继续努力，通过扎实严谨的研究获得更突出的成果，在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

四川大学 左卫民

2010年3月16日

序 二

《公诉运行机制实证研究》一书是王昕同志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王昕同志在职攻读博士并顺利通过答辩并取得博士学位，离不开他个人的勤奋刻苦钻研，离不开他个人对法学理论的酷爱，离不开成都市检察官协会历来倡导的“用学习研究促进工作，用工作带动学习研究”所形成的良好研究学习氛围。

本书运用历史的方法，对审查起诉制度在主要历史阶段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考察分析，论述审查起诉制度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呈现出不同的时代性特征，而这些特征背后无不折射出其所处时代的政治文化背景、经济社会发展进程、立法及司法制度乃至社会人文心态等各种因素的差异，较为深刻地揭示了审查起诉制度的产生与发展的内在规律性。把握这种规律性对于我国当下审查起诉制度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都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本书从实证角度针对审查起诉司法实践的各个阶段进行了较为全面深入的全景式考察，并以成都市近三十年实际的公诉工作为考察对象，从司法的实践出发，将从实践中归纳出的各种普适性的规律上升到立法建议的高度，使之成为我国审查起诉制度改革的现实基础，成为一种交融于中国司法传统并真正扎根司法现实的法律渊源。这种探索为我国审查起诉制度的完善提供了一条可供参考的资料。

审查起诉是检察机关一项基本职能，是推动诉讼进程的中间环节，也是刑事检察乃至刑事诉讼的核心工作。本书以实证主义方法论为路径，对审查起诉进行有别于纯理论的研究，对于完善我国《刑事诉讼法》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成都市检察官协会今后将一如既往地鼓励、支持所有会员从事法学研究学习，同时推出并资助更多的对“实务工作有所启迪，对理论工作有所促进”的研究成果，为我国法学理论的发展创新贡献微薄之力。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协会会长 李忠贵

2010 年 3 月 15 日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1
第一章 导论	/1
1.1 研究的缘起与意义	/1
1.1.1 研究的缘起	/1
1.1.2 研究背景及其意义	/6
1.2 当前研究成果综述	/9
1.2.1 当前研究的主要成果	/9
1.2.2 当前研究的主要内容	/10
1.2.3 取得的研究成果及不足	/12
1.3 研究方法与材料	/13
1.3.1 研究方法	/13
1.3.2 研究材料	/17
1.4 文章结构与相关说明	/19
1.4.1 文章结构	/19
1.4.2 相关说明	/21
第二章 公诉案件的受理与分配	/27
导语：考察案件受理与分配的意义	/27
2.1 案件的受理	/29
2.1.1 案件受理启动的前提：确定管辖	/29
2.1.2 案件受理在制度性规定上的历史沿革	/32
2.1.3 案件受理的实践操作	/35

2.1.4 案件受理阶段的检警关系	/37
2.2 案件的分配	/41
2.2.1 案件分配模式的历史变迁：一种随机性分配机制的确立和完善	/41
2.2.2 案件随机分配机制的实践操作	/44
2.2.3 案件被分配后的再次调整：报送与交办	/47
2.2.4 案件分配中的权力因素	/51
2.3 小结：审查起诉制度规范化运作的发萌	/52
第三章 审查起诉中的阅卷	/56
导语：考察审查起诉阶段阅卷行为的制度意义	/56
3.1 检察官如何阅卷——从制度变迁到实践运作的全景展示	/58
3.1.1 审查起诉阶段阅卷工作的制度变迁	/58
3.1.2 阅卷行为：从简单到复杂，从散乱到规范	/62
3.1.3 阅卷中心：全面审查，排除疑点	/69
3.1.4 阅卷的时间成本：从访谈得出的结论	/74
3.2 阅卷方式下的审查起诉制度目标实现状况	/74
3.2.1 从打击犯罪角度的分析与评价	/75
3.2.2 从人权保障角度的分析和评价	/76
3.3 冲突与妥协：以律师阅卷制度改革为视角的考察	/78
3.3.1 立法层面的冲突与妥协	/79
3.3.2 实务运作的无奈与困境	/82
3.4 阅卷制度可能的改革路径	/85
3.4.1 检察官对案卷材料的形成过程会予以规范	/85
3.4.2 从侦查模式的改变促进案卷形成制度的优化	/87
第四章 审查起诉阶段的讯问	/89
导语：审查起诉阶段讯问程序的制度意义	/89
4.1 讯问程序的制度性规定	/90
4.2 审查起诉阶段讯问活动的全景展示	/91
4.2.1 讯问前的准备	/91
4.2.2 讯问内容：对案件事实的进一步厘清	/94

4.2.3 讯问次数与时间	/99
4.2.4 如何对待讯问(笔录)——以嫌疑人翻供为中心的 考察	/102
4.3 小结:案件事实的抽象与检察官内心确信的形成	/106
第五章 审查起诉中的案件讨论	/107
导语:作为一种常态的案件集体讨论决策模式	/107
5.1 案件讨论制度沿革	/109
5.2 实践中的案件讨论方式	/113
5.2.1 主诉检察官案件讨论模式——以主诉检察官案件讨 论制度为标本的实证分析	/114
5.2.2 检委会案件讨论模式	/129
5.3 小结:对案件讨论制度的正当性反思	/147
5.3.1 现实需要的应然选择	/148
5.3.2 案件处理责任的分担机制	/149
5.3.3 对检察官行为的控制机制	/150
第六章 审查起诉运作的期限	/151
导语:效率、权利与审查起诉期限	/151
6.1 法律变迁三十年之比较分析:审查起诉期限的法定化、 制度化历程	/153
6.1.1 期限观念的初步建立:1979年刑事诉讼法的相关 规定	/153
6.1.2 制度的发展与完善:1996年刑事诉讼法对1979年 刑事诉讼法的继承与发展	/153
6.1.3 效率提高与权利保护的初步完善:1979年刑事 诉讼法与1996年刑事诉讼法之比较分析	/154
6.1.4 效率低下与权利保护的匮乏:域内外法律之横向 比较分析	/155
6.2 实然对应然的偏移和背离:三十年来我国审查起诉期限 实际运作之概况	/156

6.2.1	波浪式的趋势变化：各时期审查起诉案件花费时间的实证调查	/156
6.2.2	期限变化趋势的背后：应然对实然的反馈、修正及程序改革与权利保护	/157
6.3	审查起诉制度运作的时间耗费构成：历时性纬度的考察	/158
6.3.1	“分段式”的考察：审查起诉运作期限的具体耗费状况	/158
6.3.2	分析与评价：合理与不合理的两端	/160
6.4	审查起诉期限制度的完善：制度与理念的双重完善	/165
6.4.1	“比例性原则”观念与制度的确立：充分保护起诉期间犯罪嫌疑人的人身权利	/165
6.4.2	羁押期限的独立：树立程序公正理念	/166
6.4.3	完善程序，严格控制审查期限的延长	/166
6.4.4	试行侦诉联动机制，缩短审查起诉期间	/167
6.4.5	优化内部办理制度与程序，提高办案效率	/168
第七章	审查起诉中的起诉决定	/172
	导语：起诉标准（条件）、起诉决定与犯罪嫌疑人的权利	/172
7.1	对审查起诉的总体情况：一个历史性的考察	/174
7.2	实践中的起诉条件与起诉决定	/178
7.2.1	从起诉条件“证据要件”角度的考察	/178
7.2.2	从起诉条件“必要性要件”角度的考察	/183
7.3	起诉标准的考察：撤回起诉的角度	/186
7.3.1	刑事案件撤回起诉的基本情况	/187
7.3.2	撤回起诉后的处理情况	/199
7.3.3	检察机关撤回起诉在实践中的缺陷	/200
7.4	总结：基于起诉法定条件的制度意义的评述	/203
7.4.1	实践标准的形成：司法场域内外的双重解释	/204
7.4.2	实践标准的形成：应对多因素影响的简化策略	/213
7.5	小结：实践起诉法定标准偏离的“现代性”原因	/215

第八章 审查起诉的不起诉决定	/219
导语：问题的引出	/219
8.1 不起诉制度的整体考察	/221
8.1.1 不起诉制度的历史考察	/221
8.1.2 不起诉案件的整体考察	/225
8.1.3 审查起诉阶段侦查机关撤回案件的实证考察	/226
8.2 宽严相济政策视野下的酌定不起诉：以裁量权为核心的考察	/227
8.2.1 酌定不起诉在司法实践中的现状	/231
8.2.2 将隐性不起诉纳入视角的起诉裁量权行使实况	/233
8.2.3 酌定不起诉在实践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36
8.2.4 酌定不起诉实践状况的形成：基于历史和现状的解释	/242
8.2.5 完善制度、科学行使起诉裁量权的建议	/247
8.3 不起诉制度制约机制	/254
8.3.1 我国不起诉权制约机制的现状	/255
8.3.2 我国不起诉权制约机制存在的问题	/257
8.3.3 我国不起诉权制约机制的完善	/268
第九章 结语	/276
9.1 当下审查起诉制度理性与不理性因素并存的实际状况	/278
9.2 中国审查起诉制度的未来：在“整合”与“立法”之间	/283
主要参考文献	/291
校园乌托邦之梦（代后记）	/299

第一章 导 论

1.1 研究的缘起与意义

1.1.1 研究的缘起

表 1-1 反映的是 1982—2008 年全国检察机关通过审查起诉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情况。从表中可以看出,检察机关自恢复重建以后 30 年内,审查起诉制度在全国层面的整体发展历程呈现如下特征:

其一,从总的发展趋势来看,审查起诉制度在刑事诉讼活动领域的具体运作过程日趋成熟和完善,其作为一个独立的诉讼制度的定位和作为检察机关核心职能的地位逐渐确立。如表 1-1 所示,全国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人数在 1982 年为 184441 人,到 2008 年,这个数字上升到 1143897,增长幅度达到 520%;除极个别年份存在起伏以外,整体上基本保持了一个逐年递增的总态势,这既说明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任务日益繁重,同时也表明了审查起诉确实已经成为检察机关一项最主要的司法职能,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日益凸显出其重要性。

其二,在整体增长的态势下,审查起诉制度在各历史时期呈现出不同的时代性特征,而这些特征背后无不折射出其所在时代的政治文化背景、经济社会发展进程、立法及司法制度乃至社会人文心态等各种因素的差异。如表 1-1 所示,1983 年,全国起诉嫌疑人的人数从 1982 年的 184441 人剧增至 737943 人,一年之内增加了 553502 人,

这一年内增长的人数甚至与 14 年后 1998 年全年的审查起诉人数持平；年增长幅度更是创纪录的达到了近三十年内的最高水平——300%。但随后两年内，这个数据迅速下滑，连续两年均为负增长，这种情况在 1989 年再次出现。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在这两个年度有其特殊的时代、社会和政治背景，前者是因为“严打”运动，后者则是由于当年政治风波的影响，特殊的时代背景造成了当时触犯刑律的嫌疑人数急剧上扬，并表现于随后一年内被起诉人数的明显增加。另外，1996—1999 年期间，全国审查起诉情况也出现了一个特殊的现象：1996 年尚保持着 18.6% 的高增长率，但在 1997 年审查起诉的人数却减少了 254724 人，负增长 40%，为三十年内年负增长幅度最高的一年；随即，1998 年的增长率再次上扬至 23.2%，1997 年前后两年内增长率的差额高达 63.2%。何以出现这种情况？回溯到 1997 年前后，即可发现这种情况的出现有其特定的时代背景和法律背景——1996 年和 1997 年，在刑事诉讼领域，先后出台并实施了新的《刑事诉讼法》和《刑法》。新《刑事诉讼法》和新《刑法》在以追诉犯罪为目的的前提下，受国家社会发展进程以及国际形势的影响，在刑事领域开始逐渐关注对人权的保障，废除了旧刑法中的一些不合时宜的罪名，确立了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和更为严格的起诉证据标准，同时在具体的法律适用上因为新旧法的衔接、相关司法解释的配套不足等因素，可能导致司法人员处理案件时存在期限上的拖延等，上述各方面因素的结合，使得在 1997 年出现了明显的起诉人数急剧减少的现象；而到了次年，相关司法解释配套逐渐齐备，相关人员对法律的理解、适用和执行日臻稳定，因此被起诉人员的人数再次开始出现增长。

表 1-1 1982—2008 年全国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情况简表（单位：人）

年度	人数	增长率
2008	1143897	5.7%
2007	1056363	5.8%
2006	999086	5.1%

续表

年度	人数	增长率
2005	950804	9.6%
2004	867186	9.3%
2003	819216	5.9%
2002	881704	4.3%
2001	845306	19.2%
2000	708836	5.4%
1999	672367	20.5%
1998	557929	23.2%
1997	452980	-40%
1996	707704	18.6%
1995	596624	4.5%
1994	570693B	18.9%
1993	479860	-2.9%
1992	494265	-3.4%
1991	511667	-14.7%
1990	599856	15.3%
1989	520257	36.5%
1988	381202	16.2%
1987	328057	2.8%
1986	319000	25.1%
1985	255000	-51%
1984	520000	-29%
1983	737943	300%
1982	184441	

(资料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1982—2008 年度工作报告。其中：1. 2007

年、2002年、1997年、1992年、1987年的数据分别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在该年度工作报告中公布的5年内一共提起公诉的嫌疑人总数分别减去前4年各自的人数而得出；2. 1981年之前的数据因年代久远，尚未找到较为准确的数据）

一些地区性的数据也体现了上述特征，并进一步呈现出审查起诉制度在实践运行中微观层面的一些特点。以C市检察机关为例，图1-1、图1-2主要反映了C市检察机关A、B两级检察院自1979年至今几个特定时间点审查起诉的情况。从表中可以得出以下几个结论：

其一，作为全国检察机关的一个缩影，B检察院自恢复重建后30年来，审查起诉案件的数量在总体趋势上呈现逐年递增的态势，且增长速度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审查起诉制度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如图1-1所示，B检察院1979年全年起诉案件数量仅为50件，1998年为478件，20年内增长了856%；2007年该院起诉案件数量则急剧增长到1226件，相对于1979年增长了2352%，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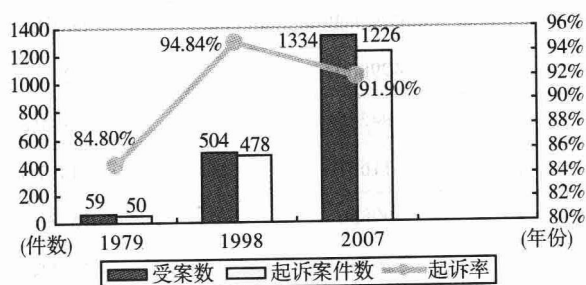


图1-1 B检察院受理、起诉案件对比图

（资料来源：B检察院内部统计资料）

其二，审查起诉制度在检察机关内部的运行机制日臻成熟和完善。如图1-2所示，自2002年起，A检察院受案数量呈现出一个递减直至稳定的趋势，但其提交检委会讨论的案件数量却正好相反，呈现出一个递增并趋向于稳定的态势。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检察机关对公诉案件的审查和处理越来越慎重，程序越来越完善，大部分重大、疑难案件都会经过多次讨论研究并最终提交检察机关内部最高

机构——检委会来作出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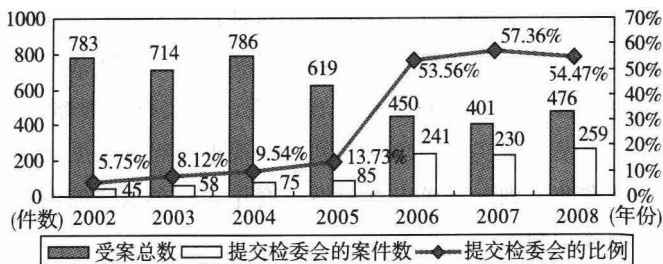


图 1-2 A 检察院 2002—2008 年提交检委会讨论案件比例图

(资料来源：A 检察院内部统计资料)

其三，审查起诉制度在不同区域、层级的检察机关内部的运作存在明显差异，这种差异可能受到所在区域、发案率、立法规定乃至一些偶然因素的影响。如图 1-3、图 1-4 所示，2007 年 A 检察院有 57.50% 的案件被提交检委会，而同年 B 检察院仅为 1.95%，与 A 检察院相差巨大。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由于立法对不同层级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不同规定所导致。B 检察院所受理案件大多为轻微刑事案件、多数甚至可以由简易程序解决，因此无须提交检委会讨论。而 A 检察院为地市级检察院，其受理的案件多为重大、疑难案件，其审查程序要求更为慎重和繁复。从上述数据的对比我们可以看出，审查起诉制度在立法规定、制度构建和程序执行方面存在立法和实践中的差异，因此可能导致其践行者在理性和自主权等方面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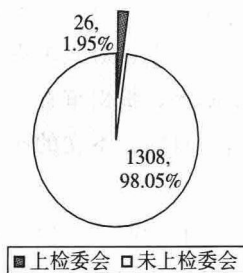


图 1-3 B 检察院 2007 年
提交检委会案件

(资料来源：A、B 检察院内部统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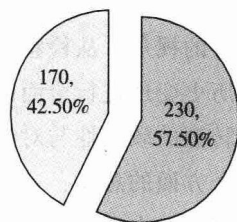


图 1-4 A 检察院 2007 年
提交检委会案件